

2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贺州市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贺州市人民医院放射医学影像科 3.0T 磁共振及其附属设备（包括工作站、精密空调和水冷机组等）搬迁服务（第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贺州市人民医院放射医学影像科 3.0T 磁共振及其附属设备（包括工作站、精密空调和水冷机组等）搬迁服务（第三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凯思轩达医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4人，营业收入为40769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382.66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∟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∟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∟人，营业收入为∟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∟万元，属于∟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凯思轩达医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14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